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年 報 2020/21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摘要	148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港幣及港仙
「雷亞爾」	指	巴西雷亞爾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斌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723)

網址

<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繼續錄得盈利業績。

業績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四項業務分部，即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取得令人矚目的財務表現，收入增加36%至港幣842,63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19,241,000元），純利增加12%至港幣38,68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561,000元）。在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爭端及香港發生政治及社會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3,08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709,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36港仙（二零二零年：0.37港仙）。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業績繼續令人鼓舞，分別為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業績貢獻港幣30,619,000元及港幣26,466,000元。本集團展現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史無前例的市場挑戰及全球經濟活動放緩。

藉著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年內，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取得超卓發展。憑藉派駐歐洲之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重大業務發展，目前已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功成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兩個板材加工項目。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均錄得增長，分別為港幣807,83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83,584,000元）及港幣30,61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634,000元），按年顯著增加38%及96%。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長部份是由於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新增木材交易量，其較現有業務帶來更高利潤；及部份由於現有業務營運的自然增長。木材及木製產品之交易量增加超過493,000立方米，較上一年度（二零二零年：329,000立方米）增加50%，而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帶動業務交易量持續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繼續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產生之收入為港幣34,00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193,000元）及經營溢利為港幣26,46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275,000元）。經營溢利減少10%，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106%至港幣3,47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85,000元），其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對借款人個別的現有信譽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於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香港發生一系列政治及社會事件而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

主席報告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木材供應鏈業務及放債業務大幅擴展。管理層將繼續開拓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務求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

本集團繼續於歐洲開展新業務項目，以多元化及加強其木材供應鏈業務。於年內，本集團於克羅地亞新增設分銷中心及板材加工項目，以把握當地湧現之業務商機。木材供應鏈營運將繼續其業務擴張計劃，於歐洲之策略性地點建立更多分銷中心及木材加工項目，以進一步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群，以及增加產品類型及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鑑於有跡象顯示，隨著中國及香港以及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等歐洲多個國家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已成功緩解疫情，並為經濟全面復甦鋪平道路。然而，由於難以預測疫情的演變和持續時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其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並審慎物色新業務商機。

致謝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在收入及溢利增長方面取得非常鼓舞的成績，憑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多年的貢獻和辛勤工作。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以及物業租賃。

董事欣然報告，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企業造成不利影響、中美貿易爭端及香港發生政治及社會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錄得超卓財務表現，收入增加36%至港幣842,63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19,241,000元）及純利增加12%至港幣38,68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561,000元）。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業績繼續令人鼓舞，分別為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業績貢獻港幣30,619,000元及港幣26,466,000元。本集團展現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現時史無前例的市場挑戰及全球經濟活動放緩之情況。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藉著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年內，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取得重大發展。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港幣807,83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83,584,000元）及溢利港幣30,61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634,000元），較去年各自之可資比較數字顯著增加38%及96%。

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長部份是由於本集團於歐洲之營運之新增木材交易量，其較現有業務帶來更高利潤；及部份由於現有業務營運的自然增長。木材及木製產品之交易量增加超過493,000立方米，或較上一年度（二零二零年：329,000立方米）增加50%，而大部份交易均以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的管理團隊領導。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帶動業務交易量持續增加。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傳統業務模式

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現有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該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剛果共和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之客戶及其他海外國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港幣551,00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42,023,000元）及溢利港幣13,24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282,000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約274,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285,000立方米）。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各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三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兩個木材加工項目運行優化業務模式。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產生收入港幣256,82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1,561,000元）及溢利港幣17,377,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352,000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219,000立方米（二零二零年：44,000立方米）。



本集團在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生產之板材



本集團在斯洛文尼亞之分銷中心

以下流程圖描述木材供應鏈業務的典型操作流程：



種植及採伐權：森林種植、採伐權管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採伐樹木，這對於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森林管理至關重要。

採購：對木材及木製產品的需求進行市場分析，與供應商磋商後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

採伐及伐木：現場選擇將予採伐的林區、制定採伐計劃、就採伐活動安排人手、機械及設備。

品質檢查及陸運：經現場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以鐵路及/ 或貨車運送到堆場。

木材加工：將木材運送到加工廠加工為木製產品、生產及品質監控管理。

庫存管理：維持分銷中心及加工廠的庫存水平，以隨時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庫存情況。

清關：準備文件以促進出口，並協助客戶將貨物進口至買方國家。

品質檢查及海運：經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透過貨船或貨櫃船運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客戶，並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

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在斯洛文尼亞的馬里博爾、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和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立分銷中心。該營運目前向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等國家之木材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溫帶區域軟木及硬木木材（包括雲杉原木、松樹原木、橡樹原木及櫟木原木）及木製產品（包括櫟木板材及白蠟木板材），並主要向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戶銷售或分銷，及由該營運負責通常涉及經鐵路及貨車之陸運以及經貨櫃船之海運等物流協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於羅馬尼亞奧伊圖茲建立一家木材加工項目，並與一家芬蘭領先森林管理集團訂立採伐權協議，在其位於奧伊圖茲之森林權益上進行為期四年之木材採伐。該營運已委聘當地之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並已委聘一家木材加工廠負責生產板材。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以及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之木材（視乎手頭銷售訂單之訂購數量，倘若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不足以完成訂單，該營運可以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木材以完成銷售訂單）乃用作加工廠生產板材之原料。倘若客戶之銷售訂單超出本集團所委聘之加工廠的產能時，該營運或會向其他當地供應商購買板材，以滿足客戶訂單。所生產或購買之板材會儲存作為存貨，直至由該營運提供之物流安排出售並交付予客戶為止。

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克羅地亞完成設立另一家板材加工項目。該營運與克羅地亞的一家木材加工廠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以善用當地豐富之櫟木及白蠟木木材之供應優勢生產櫟木及白蠟木板材。

由於歐洲營運在典型的木材供應鏈提供多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從而獲取額外之金錢收益，因此優化業務模式所產生的毛利高於傳統業務模式。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木材加工項目顯著提升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業務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木材供應鏈營運維持存貨港幣41,14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397,000元），以高效及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大大增強其業務的實力及堅韌以抵禦市場挑戰，並為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奠定穩固基礎。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及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採伐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獲授權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就本集團所持有之44,500公頃森林面積頒授超過50%面積之採伐權許可。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下跌42%至港幣8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69,000元)，而業務產生之虧損為港幣59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3,000元)。許可權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巴西雷亞爾貶值及完成許可權合約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獲授權人(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繼續帶來令人鼓舞的業績，產生之收入為港幣34,00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4,193,000元)及經營溢利為港幣26,46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275,000元)。經營溢利減少10%，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106%至港幣3,47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85,000元)，其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對借款人個別的現有信譽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的還款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及於當前的經濟和市場狀況，尤其是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香港發生一系列政治及社會事件而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年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168,863,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3%，年期為6至24個月。管理層繼續致力有策略地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銷售代理、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擴展業務之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28項貸款及融資租賃，賬面值合共為港幣283,90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12,425,000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5,14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80,000元))。有關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融資租賃 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及融資租賃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 到期日	備註
一按按揭貸款	84%	8.75%–14.5%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按揭貸款	4%	13.5%–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1%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融資租賃	1%	11%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
總計	100%			

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3%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人員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審閱，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人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人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當拖欠償還貸款時，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審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均處於安全範圍內。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記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減值政策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港幣3,47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85,000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合共港幣5,14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8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港幣50,000,000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證券化。此項融資安排有策略地為本集團從香港資本市場籌集更多資金就發展其放債業務作好鋪墊。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動盪不定，管理層審慎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可產生較高及良好回報之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hampion Alliance」) 向本公司提供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55,000,000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200,000,000美元及港幣50,000,000元 (「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港幣62,396,000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66,99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港幣300,000,000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 (「三年期票據」)。包含以本集團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有限公司 (「信心財務」) 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持續，配售事項已延遲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 (即配售期之最後一天) 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增加至港幣5,393,000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1,942,000元)，主要由於就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已付之全年利息港幣3,562,000元 (二零二零年：港幣752,000元) 所致。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已成功向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取得高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用於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該貸款融資乃由本集團另一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訂立。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由信心資本以其發放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信心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首次提取約港幣59,739,000元，並以其發放兩項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482,03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74,175,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109,19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6,981,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47,54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6,591,000元）計算）強勁，約為1.9（二零二零年：1.5）。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以本集團手頭盈餘資金作出償還導致從Champion Alliance取得之墊款減少港幣35,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0,000,000元）及銀行借貸港幣62,3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997,000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港幣112,3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6,997,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231,01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7,917,000元）之百分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9%（二零二零年：59%），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賺取溢利令本集團之儲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輕微減少港幣22,658,000元或4%至港幣536,41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59,072,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貼現匯票融資、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所得款項及其後從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取得之循環貸款融資，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及重大資產基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7%或港幣33,095,000元至港幣231,01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7,917,000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來自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之循環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包含以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票據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港幣62,3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997,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約為港幣1,775,000元(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持續訴訟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巴西營運。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以港幣、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及巴西，並以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及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由於以歐元計值支出與以歐元計值收入大致相符，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歐元匯率升值經歷任何重大風險。就羅馬尼亞列伊、克羅地亞庫納、巴西雷亞爾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及巴西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繼續錄得溢利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3,08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709,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36港仙（二零二零年：0.37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33,09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2,987,000元）。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19%至港幣23,36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59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歐洲營運之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零年：42名），駐於香港、中國、歐洲及巴西。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增加31%至港幣12,15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294,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歐洲營運之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除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獲授購股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部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及巴西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如適用）。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以及木材供應鏈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然風險

在森林內採伐林木及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情況涉及水災、乾旱、龍捲風及風暴，而自然災害涉及地震、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伐木業務營運或森林內樹木的生長，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森林相關業務。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詳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倡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時，尤其是森林相關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適用地方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慣例以作出進一步改善。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成效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40至6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其已經符合所有復牌條件，證明其擁有實質業務而其業務模式為可行及可持續。因此，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誠如董事會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王女士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6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玉儀女士，公司秘書

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任先生亦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蔣斌先生

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蔣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柴志強先生

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柴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柴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君蓮女士，營運總監

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任職高層職位，以及於一家金融投資集團(包括銀行、保險及證券投資公司)擔任行政職務逾十五年。彼於會計、財務監控、企業合規及內部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約10年審核經驗。

許順德先生，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採購及營銷總監

5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採購及營銷總監。彼於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其後與日綿合併，並於二零零四年改名為雙日株式會社)任職九年，彼負責向日本、韓國及中國採購及出口原木、膠合板及鑲板。其後，許先生曾擔任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員，為於東南亞、非洲及南美洲擁有森林資產之主要伐木公司尋求客戶。彼於全球伐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並於越南、印度及中國之木材市場擁有廣泛業務網絡。

朱光林先生，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歐洲營運」)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

4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歐洲營運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工作超過15年。朱先生持有匈牙利布達佩斯經濟與公共管理大學(現稱為布達佩斯考文紐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專責於國際貿易、物流以及於中國經營歐洲木製產品批發。彼為克羅地亞木材商會(Croatian Wood Cluster)中國—克羅地亞木材交易協會(China Croatian Timber Exchange Association)之主席，直至二零一九年底為止。朱先生負責監督歐洲營運之採購活動及其銷售和營銷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Damir Budimir先生，*歐洲營運之營運總裁及採購總監*

4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歐洲營運之營運總裁及採購總監。彼於木材業務方面積有逾10年經驗。Budimir先生畢業於斯洛文尼亞馬里博爾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修讀語言學，主修德語。彼曾於斯洛文尼亞格拉代茨(Slovenj Gradec)之Tovarna Meril, Kovine d.o.o.擔任七年銷售及營銷主管，管理覆蓋23個國家之客戶，包括西歐、中東、遠東、澳洲、俄羅斯及美國之客戶。

陶雅娟女士，*歐洲營運之副行政總裁及營銷主管*

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歐洲營運之副行政總裁及營銷主管，及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陶女士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哲學及公共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美國一家從事包裝業務的知名公司，期間累積超過十年之處理公共關係事務經驗，並曾在中國多家頂級物業建築公司積累品牌建立經驗。彼與中國的媒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業務聯繫，並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和堅實的執行能力。陶女士目前負責歐洲營運於國際木材市場之營銷和品牌建立事宜。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至17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0至6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7至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構成本公司儲備一部份之股份溢價港幣67,54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7,546,000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及實繳盈餘港幣2,938,37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38,375,000元）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並無其他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總額約52%，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約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約7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蔣斌先生
柴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05,709,5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26.84%
樂家宜(「樂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4,849,338 (附註3)	14.22%
廖家俊(「廖先生」)	配偶權益	1,294,849,338 (附註4)	14.22%
Assu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sure Gain」)	實益擁有人	822,176,547 (附註5)	13.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094,363 (附註5)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9,105,709,503股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3. 樂女士實益擁有Assure Gain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而Assure Gain分別持有Win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 Holdings Limited（「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樂女士亦通過Corporate Insights Limited持有Corp Insights Holdings Inc.（「Corp Insights」）已發行股本之50%實益權益。Assure Gain登記持有822,176,547股股份，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Corp Insights則為38,578,42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女士被視為於1,294,849,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先生為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樂女士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ssure Gain分別擁有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Assure Gain為822,176,5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Winner Global為213,360,741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Splendid Asset為220,733,62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sure Gain被視為於Winner Global及Splendid Asset所持有之434,094,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年度花紅、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敬渝女士因彼之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董事會已授予執行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之管理職能及日常業務營運，而其他若干主要事宜則仍交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除王敬渝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或閱讀有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4/4	0/1
黎明偉先生	4/4	1/1
陳玉儀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4/4	1/1
蔣斌先生	4/4	1/1
柴志強先生	4/4	1/1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王敬渝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黎明偉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敬渝女士、黎明偉先生及陳玉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以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蔣斌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柴志強先生。蔣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蔣斌先生	1/1
任廣鎮先生	1/1
柴志強先生	1/1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年內，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港幣500,000元	1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柴志強先生、任廣鎮先生及蔣斌先生。柴志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柴志強先生	1/1
任廣鎮先生	1/1
蔣斌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列明(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原則予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加盟現有董事會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議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有關候選人(i)之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任廣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任廣鎮先生	4/4
蔣斌先生	4/4
柴志強先生	4/4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能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2至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370,000元。年內，已付港幣300,000元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計相關服務之酬金。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所選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視作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之核心部份。本公司正在採取步驟，透過標準化風險管理程序，採納定性及定量措施，藉此建立與本公司策略及營運一致之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緩解已識別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獨立專業公司之參與可增加評估過程之客觀性及透明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獨立專業公司已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合作訪談及文件檢查，以及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查測試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其中載列若干調查結果及相關推薦建議以及改進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查及討論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為有效管理風險並控制風險於可接受水平內，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及各控制措施，並為有效進行控制措施安排足夠資源。

董事會亦於回顧年度內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根據內部審核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彼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陳玉儀女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呈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倘董事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三個月期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lianceglobal.com.hk>。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之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概覽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概述本集團於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中所作出之努力及成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策略及報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主要管理人員已進行內部討論並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並評估該等項目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之概要已載列於本報告內。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措施、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

有關本集團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本集團從事木材供應鏈業務，並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從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木材，主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本集團提供典型木材供應鏈的增值工作和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包括位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的分銷中心以及位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的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所提供的上述增值工作及服務的若干活動已外判及由第三方執行。就羅馬尼亞的木材加工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當地伐木團隊進行伐木活動，並聘請木材加工廠生產板材。就克羅地亞的木材加工項目而言，本集團亦委聘木材加工廠對所供應用於生產板材的木材進行加工及其他服務。就木材供應鏈營運所銷售的原木及木製產品的陸路及海上運輸而言，本集團的物流團隊透過合適的第三方貨運公司、鐵路公司及／或船運公司安排向客戶交付原木及木製產品。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外判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監控，因此該等活動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無包含於本報告中。然而，據本集團了解，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營運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森林管理

本集團已將其於巴西的森林資產的採伐權許可頒授予若干外部營運商以收取頒授許可收入，並由該等營運商直接負責採伐營運。本集團並無彼等活動之直接營運監控，且採伐營運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將不包括在本報告內。然而，就本集團所知，該等外部營運商之營運符合巴西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的放債營運主要於辦公室內。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產品包括按揭貸款、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融資租賃，惟著重於提供按揭貸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監督並列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亦負責透過年度評核程序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已委派人員有系統地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述人員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識別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外，上述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評估、其後執行或修訂。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其包括(i)木材供應鏈及(ii)可持續森林管理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新分銷中心以及於克羅地亞成立木材加工項目以擴大其業務，本報告的報告範圍相應增加，並包含本集團於香港、巴西、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即大部份業務營運所在地）的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已收集本集團直接營運監控下的所有活動。關鍵績效指標於本報告中列示，並由解釋附註補充，以制定基準。本集團將適時擴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可查閱本年報第30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列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適用比較數據。

持份者參與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召集主要持份者，透過交流會(包括定期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以識別可持續發展議題及潛在風險。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公眾人士。

本集團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顧及持份者期望：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管理層回應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通訊 訪問及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 履行稅務責任 業務經營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經營中維護廉潔並遵守法律 確保準時支付稅項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財務報告 公佈及通函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盈利能力 投資回報 業務合規 經營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透過多種溝通渠道進行透明及有效之溝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研討會及簡介會 電郵及意見箱 定期會議 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補償及醫療福利 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審閱現行僱傭政策及提供培訓活動 舉行團隊訓練活動，以提升僱員之士氣 定期審閱薪酬待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親身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 優質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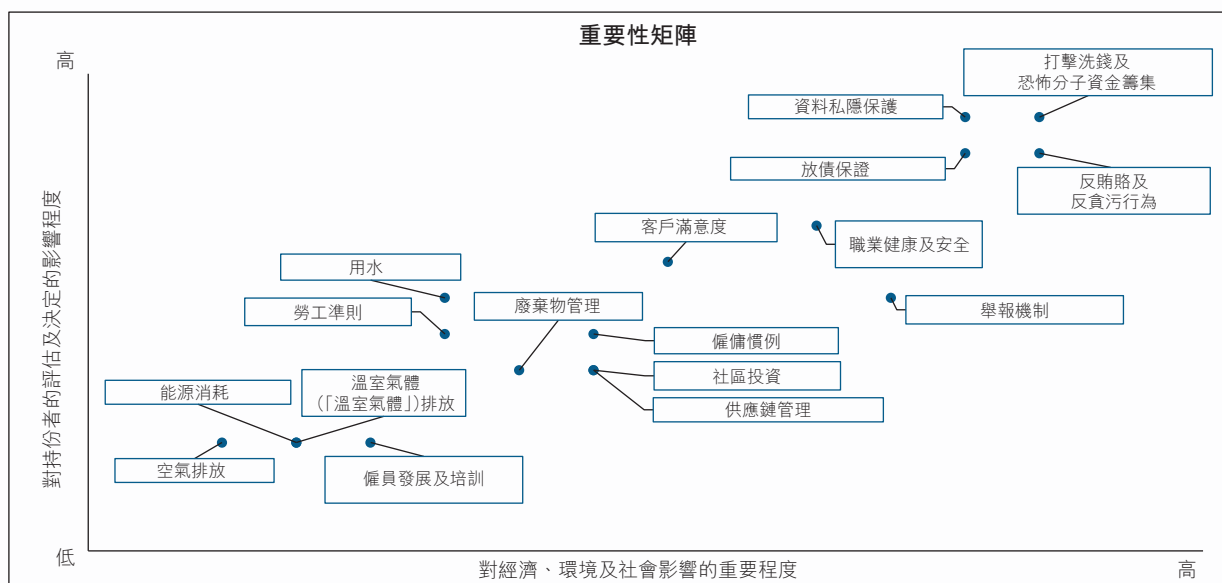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管理層回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 業務會議及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按時付款 可持續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慎挑選供應商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媒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報告及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透明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財務披露 法律合規 企業管治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透過多種溝通渠道進行有效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聆聽持份者之意見並與其合作，確保彼等可透過多種有效之溝通渠道表達意見。長遠而言，持份者之貢獻將幫助本集團識別並改善可能曾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使本集團之業務在挑戰重重之市場上保持成功。

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重要職能之僱員均參與編製本報告。彼等協助檢討其營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之重要性。為與本集團對可持續性之遠景接軌，業務將以高道德標準繼續營運，以向持份者提供可持續之回報為目標。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概要按相對重要性列示如下：



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且有效之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本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持份者可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以提供有關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績效的寶貴意見。

A. 環境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各業及全社會不斷之共同努力。除確保遵守香港、巴西、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持續改善現行政策並將環保實踐融入到其日常營運的方式，盡量將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巴西《國家環境政策法案（聯邦法律第9,638/1981號）》、斯洛文尼亞《環境保護法》、羅馬尼亞《環境保護法137/1995》及克羅地亞《環境保護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鑑於本集團的辦公室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持續改善現行政策並不斷加入新政策，以減輕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的潛在直接和間接的負面影響。

A1. 排放物

空氣排放

本集團之空氣排放主要由使用本公司之車輛所產生。控制空氣排放之措施將載於本範疇下節「溫室氣體排放」內。

於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日常營運中，採伐、木材加工及運輸過程中的採伐及木材加工機械、貨車、火車及船舶亦會產生廢氣排放，然而，由於本集團將該等活動外判予第三方，且對該等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監控，相關的廢氣排放數據並未納入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擴大木材供應鏈業務。

廢氣排放績效之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變動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52.16	51.00	2.27%
硫氧化物(「SO _x 」)	千克	0.21	0.04	425%
顆粒物(「PM」)	千克	4.68	4.75	-1.47%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之柴油耗用(範圍一)、電力消耗(範圍二)以及廢紙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範圍三)。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減少營運過程中車輛之柴油耗用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規劃路線以避免路線重複及優化燃料耗用；
- 定期維修車輛以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達致最佳；及
- 停車時關掉車輛引擎。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耗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最大來源。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有關措施載於下文範疇A2「能源消耗」一節。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廢紙處理及商務航空旅行屬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本集團確認航空旅行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僅在其認為必要時方安排航空旅行。電話會議及網絡會議為本集團之首選溝通渠道。為減少廢紙處理而推行的措施載於本範疇下文「廢棄物管理」一節。

於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日常營運中，採伐、木材加工及運輸過程中的採伐及木材加工機械、貨車、火車及船舶亦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然而，由於本集團將該等活動外判予第三方，且對該等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監控，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未納入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65.66%，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車輛數量及使用量增加。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之概要：

指標 ¹	單位 ²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柴油耗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53	7.70	361.43%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電力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8	8.29	-1.33%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廢紙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0	1.80	-33.33%
• 商務航空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0	9.44	-97.8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11	27.23	65.6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港幣 百萬元收入³	0.05	0.04	25.00%
	噸二氧化碳 當量／僱員⁴	0.88	0.65	35.38%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一四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之《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電力投資刊發之《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巴西科學、科技、創新及通信部之《巴西國家聯網之發電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二零二零基年》(CO₂ Emission Factors for Electricity Generation in the National Interconnected System of Brazil – Base Year 2020)及歐盟委員會之市長盟約(Covenants of Mayor)刊發之《可持續能源行動計劃範本指示文件之技術附件：排放因子》(Technical Annex to the SEAP Template Instructions Document: The Emission Factors)為基準。
- tCO₂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842,63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19,241,000元)。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1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零年：42名)。此數據以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向水及土地排污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向土地及水排污之數據微不足道。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然而，本集團已制定了管理及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若有任何有害廢棄物產生，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及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棄置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廢紙。本集團並無注意到已產生不適量之廢棄物。本集團大力提高其員工對減少廢棄物產生之重要性之意識，並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提高其環保績效。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辦公用紙及電子設備生命週期結束後對其進行回收；
- 盡可能再用單面廢紙；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信函；及
- 採購帶有森林管理委員會回收標籤之辦公室紙張。

除辦公用紙外，木材供應鏈營運的伐木及木材加工活動亦可能產生其他無害廢棄物，例如廢木。儘管本集團對上述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監控，本集團已指派人員監察伐木及板材生產過程，尤其是鋸木廠的切割工作，以確保高產量及低廢料水平。本集團鼓勵當地伐木團隊及木材加工廠盡量減少廢料水平，並盡量運用剩餘木材，例如將其轉化為生物燃料。

棄置之無害廢棄物減少代表實施及持續強調上述廢棄物管理措施在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僱員意識方面行之有效。

主要無害廢棄物棄置績效之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 變動
辦公用紙	千克	249.48	374.22	-33.33%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249.48	374.22	-33.33%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港幣百萬元收入	0.30	0.60	-50.00%
	千克／僱員	4.89	8.91	-45.12%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天然資源有限且稀少，並因此採取措施推行指引，以更好地監管資源之使用並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之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減少產生一般廢棄物及辦公室廢紙的措施載於上文範疇A1「廢棄物管理」一節。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採取下列節能措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

- 於辦公室內預設空調溫度為攝氏24至26度；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照明；
- 在照明設備開關及電器旁邊張貼醒目提示，作為對僱員的提醒；及
- 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設備替換舊設備。

能源消耗總量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木材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擴張導致本集團車輛消耗額外柴油。儘管能源消耗總量整體上升，本集團認為，實施上述節能措施有效提升僱員的節能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績效之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 變動
直接能源消耗				
• 柴油	千瓦時	142,756.54	29,969.06	376.35%
間接能源消耗				
• 電力 ⁵	千瓦時	9,600.00	10,809.30	-11.19%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52,356.54	40,778.36	273.62%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港幣百萬 元收入	180.81	65.89	174.41%
	千瓦時／僱員	2,987.38	970.91	207.69%

附註：

5. 數字不包括本集團於克羅地亞辦公室的用電量，因為費用已包含於克羅地亞辦公室所的租賃內。

用水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僱員於辦公室用水被認為是唯一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儘管如此，本集團並無可得之用水量數據，因為用水量記錄於樓宇管理公司之賬目，並已涵蓋於樓宇管理費內。儘管缺乏用水量數據，惟本集團仍意識到有必要提醒其僱員珍惜水資源。除了在本集團辦公室各處張貼節約用水提示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免滲漏，並於適當時候向樓宇管理處報告。透過實施上述節約用水措施，僱員之節約用水意識得到增強。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取得「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使用包裝物料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使用包裝物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為重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將羅馬尼亞的伐木活動外判予當地伐木團隊及對伐木活動並無直接營運控制，上述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帶來的影響和關鍵績效指標不包括於本報告範圍內。因此，本集團對環境和自然資源之影響僅限於辦公室營運，所以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據本集團了解，羅馬尼亞外判伐木團隊進行之伐木活動符合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時刻關注現有和潛在的環境影響，並定期評估其業務模式的環境風險、採取環保預防措施及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可持續森林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森林和追求可持續採伐實踐的重要性。本集團期望向本集團供應原木和木製產品的森林擁有人／供應商以及外判伐木團隊全面遵守當地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於羅馬尼亞的伐木活動方面，本集團與森林擁有人／經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進行工作，包括根據樹高、樹徑、樹種等現場選擇林區，並促使伐木團隊根據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從事採伐活動以及隨後的森林可持續性管理工作。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制定一套指引，以確保森林擁有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來自負責任和可持續管理森林的原木和木製產品。

本集團明白，除品質外，客戶愈來愈關注環保，更願意購買及使用環保產品。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和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證的木材或木製產品。FSC和PEFC認證代表木材或木製產品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的認可。本集團亦要求採購團隊成員熟悉歐洲木材市場狀況及FSC和PEFC的合規要求。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定期監測及測量室內空氣質素。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辦公室之室內空氣質素令人滿意。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在辦公室內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洗空調系統。有關措施過濾了污染物、雜質及灰塵顆粒，使室內空氣品質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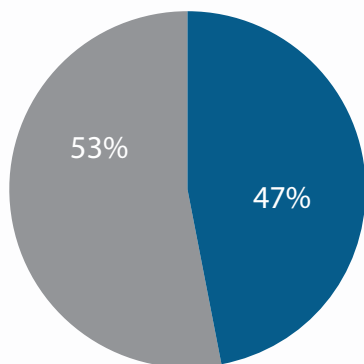
B1.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其持續成功取決於員工之才能及奉獻精神。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於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內部監控手冊中，其涵蓋招聘、補償、薪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範疇。本集團知悉其對僱員承擔之責任。為招募人才以及挽留並照顧其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定期審閱現行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僱傭標準及與同類行業僱主之競爭力不斷提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42名僱員)。

按性別、年齡分佈、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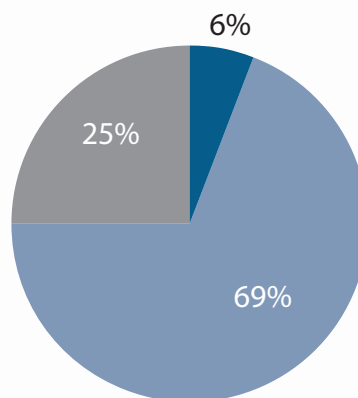
指標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 變動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7	24	12.50%
女性	24	18	33.33%
按年齡分佈劃分			
30歲以下	3	1	200.00%
30至50歲	35	31	12.90%
50歲以上	13	10	30.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11	4	175.00%
一般員工	40	38	5.2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5	20	25.00%
巴西	5	7	-28.57%
歐洲	21	15	40.00%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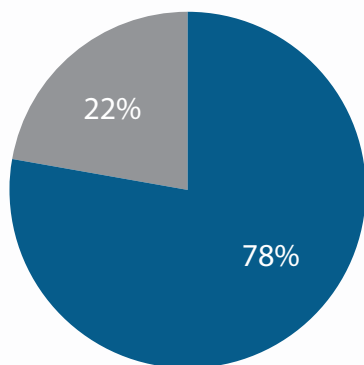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按年齡分佈劃分之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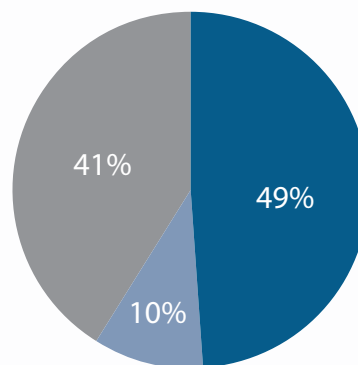
■ 30歲以下 ■ 30至50歲 ■ 50歲以上

按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



■ 管理層 ■ 一般員工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



■ 香港 ■ 巴西 ■ 歐洲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有13名僱員離職，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25.49%。僱員流失按性別、年齡分佈及地區劃分之明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僱員流失數目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	25.93%
女性	6	25.00%
按年齡分佈劃分		
30歲以下	-	-
30至50歲	13	37.14%
50歲以上	-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	-
巴西	-	-
歐洲	13	61.90%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巴西《勞動法匯總》、斯洛文尼亞《僱傭關係法》、《僱傭法》及《保障免受歧視法》、羅馬尼亞《勞動法》以及克羅地亞《勞動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有賴不帶歧視之招聘流程及人才多元化。本集團僱用員工乃通過健全、透明及公平之招聘流程，僅基於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而非其年齡、種族、家鄉、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宗教信仰進行招聘。招聘過程載列於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內部監控手冊。

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均應有權於無歧視、無騷擾及無侮辱之環境中工作，並致力於創造及維持包容和諧之職場文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工作場所中進行任何形式之上述行為。

福利和待遇

除各司法權區之僱傭法例所規定之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其他假期，包括恩恤假、補假等。除上述假期外，員工亦享有團體醫療保險計劃、商務旅行保險計劃、酌情花紅、教育補貼等福利。

晉升及表現評核

僱員之薪金經參考其表現評核結果進行年度評估。僱員之晉升乃按其表現及是否具有較高職級所需之特質為基準，本集團亦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獎勵僱員之忠誠及不懈努力。

工時及假期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員之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正式工時及假期，其符合當地之僱傭法例。

補償與解僱

本集團根據各司法權區之法定要求補償員工，補償涵蓋受僱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之僱員。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不得作出無理解僱；解僱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規定之合理合法原因。

B2. 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巴西《勞動法匯總》、斯洛文尼亞《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羅馬尼亞《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第319/2006號法例及克羅地亞《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保護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發生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工傷死亡事故，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儘管適用於辦公室業務之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限，惟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所有員工之健康。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符合人體工學之椅子，以幫助減輕潛在不適及背痛。手提滅火器放置在辦公室內，方便員工取用，走火通道暢通無阻，並在辦公室周圍放置急救箱。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本集團意識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其員工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向員工發出提醒，提醒他們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之重要性。在身體不適的情況下，員工必須諮詢醫生的醫療意見並留在家中。本集團亦透過使用電話或網絡會議加強社交距離，以減少面對面的會議。倘若僱員從其他國家返回，則需要隔離14-21天。於香港，本集團要求僱員在進入本集團辦公室前量度體溫，並在適當時戴上口罩。此外，已接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苗的僱員可以獲得病假。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巴西，本集團已為僱員作出在家工作之安排，以減少僱員之間感染病毒之機會。

B3. 發展及培訓

提供培訓機會

培訓及持續發展對於本集團僱員而言必不可少，以便適應行業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鼓勵為事業發展而持續學習之風氣，因此提供內部培訓及員工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津貼。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個人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其綜合技能，並增加其與同行業其他人員之競爭力。本集團堅信，為員工提供合適培訓機會及不斷發展之空間能為本集團奠定持續成功之堅實基礎。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除確保嚴謹之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架構外，本集團亦注重提供足夠培訓，並鼓勵僱員參與有關上述事宜之外部研討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參與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的研討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全體僱員平均已接受約7.61小時的培訓和發展。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7.07
女性	小時	8.21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小時	16.27
一般員工	小時	5.23

指標	單位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00.00
女性	%	100.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	100.00
一般員工	%	100.00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作為一間從事放債及森林相關業務之負責任公司，本集團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本集團保證不會讓任何員工在工作時違背自己之意願，亦不會強迫員工工作，本集團亦嚴禁招聘童工。本集團招聘之所有員工均年滿18歲，並須通過資歷查核。在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並要求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協助人力資源部門核實應聘者之個人資料及挑選合適的人選。本集團亦對職位候選人進行詳細背景及資歷查核。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巴西《勞動法匯總》、斯洛文尼亞《僱傭關係法》、羅馬尼亞《勞動法》及克羅地亞《勞動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為保持目前供應鏈管理之高標準，本集團將注意確保供應商不僅符合雙方協定之產品及服務之數量／質量，而且亦必須考慮其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本集團擁有管理完善的採購制度和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流程，包括資格認證、生產審查和供應商評估，以確認供應商對產品責任和產品質量的承諾。

本集團木材供應鏈營運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指標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斯洛文尼亞	15	17
羅馬尼亞	19	-
巴布亞新幾內亞	4	6
捷克共和國	7	4
奧地利	4	3
克羅地亞	9	3
其他	11	5
合計	69	38

採購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供應鏈管理之政策，當中詳述在聘用新供應商前須進行「認識你的供應商」檢查之規定及其他程序。向供應商作出採購時，本集團考慮包括供應商聲譽、現行市價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同時，本集團在決定採購之供應品時，會先考慮當前存貨水平、預期客戶需求、預測銷售趨勢和市場前景。

在可能之情況下，本集團為所需之每一類產品或服務保持一個以上之供應商，以儘量避免過度依賴一名供應商，確保供應鏈穩定。本集團監察及每年評估其供應商之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法律規定、質量及表現標準。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倘若供應商不符合本集團的政策，或出現任何不符合合約要求的違規行為，或其供應的產品未能達到生產要求，本集團將暫停與供應商的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從而可以保持本集團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

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風險監控。於採購過程中，除傳統的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考慮因素外，重視環境保護或有明確指引保障勞工權利的供應商將被優先考慮。

由於本集團生產的原材料主要為木材，本集團意識到本集團森林資源相關原材料供應鏈的潛在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所使用的產品及原材料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標準的環保要求，並鼓勵使用清潔生產工序及設備。對於可能或已經造成嚴重損害或重大環境污染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約。

除環境風險外，本集團亦採取措施檢查其主要供應商／承包商是否遵守有關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標準。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及企業聲譽的重要性，並致力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本集團亦透過內部監控積極監控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與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糾正方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巴西《一般資料保護法》、斯洛文尼亞《個人資料保護法》、羅馬尼亞《產品一般安全》第245/2004號法例及克羅地亞《一般產品安全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之報告，亦無收到有關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保證

木材供應鏈營運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制度，以監控原木及木製產品的採購、庫存管理、加工及運輸。

本集團所採購的木材原木及木製產品於運上火車及／或貨車進行陸路運輸至分銷中心的堆場或有時直接至運送至港口前，會進行現場品質檢查。堆場之主管在卸貨時，會參照原木的等級、直徑、長度以及木製產品的尺寸和質量，對貨物再次進行品質檢查，然後將貨物儲存在堆場的倉庫內，當中設有保持原木和木製產品質量的措施，包括溫度和濕度控制，亦設有監控措施以確保存貨的安全保管。

對於運送至製造廠以加工成為板材的原木，在卸貨時會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原木在運輸過程中未受損壞。

本集團的物流團隊每天根據採購計劃，參考貨車及／或鐵路時間表以及天氣預測和當地交通規則，安排從森林或供應商地點至堆場或港口的運輸，以確保在不同天氣情況下的道路安全。

放債業務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熟悉有關放債業務廣告規定的指引。該指引規定，廣告不論以文本、音頻或視頻形式，均須包含相關放債人的電話熱線以處理投訴和明確的風險警告聲明。上述風險警告聲明亦須於廣告的音頻部份清晰可聞。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之合法權利及利益。除非員工有法律責任，否則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及傳播客戶之敏感資料。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政策提供防止資料外洩之指引，並規定資訊科技部門有責任確保所有機器及網絡連線裝有適當防毒軟件。敏感財務資料等機密資料應以密碼加密。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進入客戶之資訊數據庫，並有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存取這些資訊。本集團定期審查現有私隱及安全政策，並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修訂時進行更新。

知識產權

本集團絕不使用任何非法軟體或產品。作為一間負責任及有道德之公司，本集團鼎力支持使用已獲得許可證或經相關機構認證的合法軟體及產品。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所提供的原木及木製產品通常銷售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客戶。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他們的個別要求。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採購專業團隊直接與森林擁有人／供應商合作，並定期與銷售團隊溝通以了解客戶的要求。採購團隊根據市場情報、新聞、公開數據等對不同類型木材和木製產品的供求進行研究和分析。採購團隊其後確定和採購以最優惠價格供應木材和木製產品的森林擁有人／供應商。此外，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原木、木製產品及物流服務感到100%滿意。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原因是其對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處理反饋之程序。倘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努力及時採取行動，以有效糾正行動解決問題。此外，管理層將在例行會議期間討論及檢討接獲之重大投訴，以防事件再次發生。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產品或服務從其客戶接獲任何形式之投訴。

廣告及標籤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廣告及標籤事宜有關之業務交易。

B7. 反貪污

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強調對任何形式之貪污、賄賂、偽造、敲詐、串謀、挪用及勾結案件採取零容忍立場，這些案件不僅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亦會嚴重損害本集團之商業誠信及聲譽。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放債人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巴西《防止貪污法》、斯洛文尼亞《廉潔及防止貪污法》、羅馬尼亞《刑事訴訟法》第135/2010號法例及克羅地亞《法人刑事犯罪責任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有關貪污行為之訴訟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洗錢及其他金融罪行之跡象尤其敏感。除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機構頒佈之指引外，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保護金融系統之完整性。本集團已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確保員工熟悉他們在打擊犯罪活動方面之責任。該政策亦制定保障本集團利益之指引，例如就貸款評估及審批進行背景調查及客戶盡職審查。

反賄賂和反貪污行為

為防止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出現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接受商業接待、禮品或招待之行為守則及紀律政策，並訂明接受或索取此類利益之後果。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或與任何人士有關之反賄賂、欺詐及貪污行為。

舉報機制

本集團設立舉報及調查程序，以鼓勵僱員舉報欺詐活動。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例如迫害及潛在報復。根據舉報程序作出真誠舉報之僱員將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實據。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對社區產生正面影響之重要性，並知道回饋社會成員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鼓勵其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活動，以回饋弱勢及經濟困難之公眾人士。本集團將在未來擴大其財務貢獻之範圍，以惠及經濟上處於弱勢的人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7至147頁所載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及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80,692,000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估算將產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對管理層之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向其借款人授出貸款以及 貴集團之信貸及減值評估之政策，包括相關信貸控制及貸款監控程序；
- 質疑管理層釐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對每位借款人應用之估計虧損率及抵押予 貴集團之抵押品；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內部信貸評級之評估，乃參考逾期狀況、過往收回記錄、其後結算資料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
- 抽樣測試減值撥備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還款記錄；
- 通過公開可得資料檢查變現抵押品之預期現金流量評估管理層估計之預期現金短缺；及
- 評估 貴集團所使用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其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之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842,631	619,241
銷售成本		(767,270)	(560,845)
其他收入	8	1,345	38
行政開支		(23,363)	(19,592)
其他經營開支	9(c)	(3,308)	(1,929)
經營溢利		50,035	36,913
融資收入		325	599
融資成本		(5,393)	(1,942)
融資成本淨額	9(a)	(5,068)	(1,343)
除稅前溢利	9	44,967	35,570
所得稅開支	12(a)	(6,278)	(1,009)
年度溢利		38,689	34,56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80	33,709
非控股權益		5,609	852
		38,689	34,561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0.36港仙	0.37港仙
— 攤薄		0.36港仙	0.37港仙

第74至14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38,689	34,56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164	(8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853	33,76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95	32,987
非控股權益	5,758	773
	38,853	33,760

第74至14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1	1,111
使用權資產	16	2,057	3,819
無形資產	17	4,796	5,119
應收貸款	20	46,690	72,660
應收融資租賃	21	-	2,188
		54,384	84,8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148	33,3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4,470	106,220
應收貸款	20	234,002	234,230
應收融資租賃	21	3,212	3,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09,198	96,981
		482,030	474,1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666	45,128
銀行借貸	24	62,396	66,997
租賃負債	26	1,933	1,864
稅項撥備		2,547	2,602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7	155,000	190,000
		247,542	306,591
流動資產淨額		234,488	167,5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872	252,4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5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26	164	2,097
遞延稅項負債	28	1,571	1,708
		51,735	53,805
資產淨值		237,137	198,6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5,068	125,068
儲備	30	105,944	72,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1,012	197,917
非控股權益		6,125	759
權益總額		237,137	198,676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敬渝
董事

黎明偉
董事

第74至14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 償付收購代價 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16	8,000	(64,055)	(2,744,697)	164,930	(14)	164,916
年度溢利	-	-	-	-	-	-	-	33,709	33,709	852	34,5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722)	-	(722)	(79)	(801)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22)	-	(722)	(79)	(8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722)	33,709	32,987	773	33,760
轉撥至儲備	30(iii)	-	-	-	72	-	-	(72)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88	8,000	(64,777)	(2,711,060)	197,917	759	198,67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88	8,000	(64,777)	(2,711,060)	197,917	759	198,676
年度溢利	-	-	-	-	-	-	-	33,080	33,080	5,609	38,68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15	-	15	149	16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	-	15	149	1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	33,080	33,095	5,758	38,853
轉撥至儲備	30(iii)	-	-	-	3	-	-	(3)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392)	(3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068	67,546	(114,579)	2,885,431	2,291	8,000	(64,762)	(2,677,983)	231,012	6,125	237,137

第74至14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967	35,570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9(a)	5,393	1,942
融資收入	9(a)	(325)	(59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646	59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c)	3,478	1,68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c)	(317)	(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c)	229	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c)	1,762	1,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c)	(499)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5,334	40,580
存貨增加		(7,751)	(27,7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104	10,01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3,037	(12,337)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2,323	4,64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462)	(20,47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4,585	(5,373)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388)	—
— 已付海外稅項		(965)	(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232	(5,3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0)	(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27	—
出售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22,14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33(a, c)	(80)	(673)
已收利息	9(a)	325	5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2	21,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	25	-	50,000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595,958	524,654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600,559)	(505,808)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35,000)	(10,000)
已付利息	9(a)	(5,286)	(1,78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864)	(1,47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9(a)	(107)	(156)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92)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250)	55,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1,794	71,1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981	25,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3	35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198	96,981

第74至147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為彼等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之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附註4提供來自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帶來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該等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因素為依據，所得結果成為判斷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經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在附註5討論。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經營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之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轉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承擔財務負債所界定合約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之形式列報。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償還之其他合約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形式入賬，而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允值或(於情況合適時)初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i))列賬。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之前度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由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該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均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由二零一零年九月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允值列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與以本集團之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視同所購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之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起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則按公允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日後之入賬方式須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支付之代價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股權之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按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之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管商譽之最低層面，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增加減值測試次數。就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e)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3(i)(ii)):

- 傢俬及裝置、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及汽車;及
- 因租賃本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永久業權不會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傢俬及裝置	5-10年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合資格現金流轉對沖產生之任何盈虧。

日後出現之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在適當情況下)。列作獨立資產之任何部份之賬面值於被取代時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識別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其公允值撥作資本。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在產生期間作為費用列賬。

放債人牌照於可使用年期獲釐定為有限前無須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列賬。

採伐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採伐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權利賦予本集團在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獲分配之特許森林之指定範圍內伐木之權利。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已賦予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區分開來,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此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所產生的成本(經貼現至現值)，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f)及3(i)(ii))列賬，惟以下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公允值列賬；及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附註3(f)以公允值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相應調整的金額會被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則於各租賃產生時釐定其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則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份。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3(s)(iv)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則參照主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本集團對其應用附註3(h)(i)所述的減免)，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及
- 應收融資租賃。

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採用下列貼現率予以貼現：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於計量應收款項所使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相關調整乃透過減值撥備賬目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s)(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份或全部)財務資產、應收貸款或應收融資租賃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如出現有關跡象，便會重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採用者相同(載於附註3(i)(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減值虧損不可在其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該等減值，即使毋需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可撥回減值虧損。

(j)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化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完成銷售的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存貨(續)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成本。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進行減值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任何存貨減值撥回金額應在撥回發生期間沖減銷售成本。

(k)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3(i)(i))。

(l) 付息借貸

付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載於附註3(u))。

(m)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僅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按照附註3(l)所載本集團有關付息借貸之政策確認，故有關股息乃按累計基準經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部份。

(n)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3(i)(i)所載政策作出評估。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於巴西、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供該等福利當日或其確認包括支付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獲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可動用資產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額，並預期在能夠運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各段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受惠於相關之稅務優惠。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及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以下各方徵收：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償還或收回龐大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r)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以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致使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僅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ii) 虧損合約

當本集團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則該合約成為虧損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預期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續)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惟以公允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r)(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3(r)(i)披露。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的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列賬。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益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於財務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面值總額)(見附註3(i)(i))。

(iii) 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

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根據投資物業可收取之租金收入於損益表確認，並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平均攤分，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作別論。獲授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作為總應收租金付款淨額其中部份。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得出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於匯兌波動儲備中之權益中累計。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所佔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所有就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涉及海外業務之權益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經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當引致涉及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引致借貸成本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受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須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材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在財務申報上，規模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不予累集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若。規模並非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倘彼此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累集計算。

(x) 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

在賣方達成有關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純利保證後，本公司就償付未來數年應付賣方之收購代價發行並代表賣方持有股份。每股估值港幣0.414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呈列為「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由於賣方未能達致純利保證，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以待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收回之所得款項將歸還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有關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進一步提供有關如何釐定一宗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的指引。此外，有關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測試」，以便於收購一組業務及資產時涉及總資產的絕大部份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同類可識別資產，就獲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資產而非業務收購進行簡易評估。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本會計期間開始（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當日或之後之交易追溯應用有關修訂本。尤其是，本集團選擇就年內之收購應用集中測試（見附註33(a)）。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續)

(a) 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其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獨立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乃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有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宏觀經濟數據(如若干借款人之各行業預測增長率)。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5、20及21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判斷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會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時，管理層需要對業務之未來營運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並使用有關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之其他假設。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中若干交易之最終稅項及釐定有關稅項之計算方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對釐定有關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之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則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全部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001	800	807,830	-	842,631
業績					
分部業績	26,466	(599)	30,619	-	56,48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82)
融資成本					(5,393)
除稅前溢利					44,96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260	-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	97	-	127
利息收入	1	1	96	-	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09,342	4,960	186,750	-	501,052
未分配：					
—使用權資產					2,057
—企業資產					33,305
					536,414
分部負債	50,267	2,705	84,366	-	137,338
未分配：					
—租賃負債					2,097
—遞延稅項負債					1,571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55,000
—企業負債					3,271
					299,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193	1,369	583,584	95	619,241
業績					
分部業績	29,275	(663)	15,634	46	44,29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11)
融資成本					(1,942)
除稅前溢利					35,5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202	246	-	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	9	2	51
利息收入	15	16	334	13	3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19,489	5,877	169,406	23	494,795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3,819
— 企業資產					60,458
					559,072
分部負債	50,040	3,105	108,423	-	161,568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3,961
— 遞延稅項負債					1,708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0,000
— 企業負債					3,159
					360,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0,055	563,455	-	-
香港	34,001	34,288	49,337	79,189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1,918	16,785	-	-
歐洲	5,857	-	425	555
南美洲	800	4,713	4,622	5,153
	842,631	619,241	54,384	84,89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不適用*	118,522
客戶B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173,131	168,765
客戶C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不適用*	76,688
客戶D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88,679	-*

* 於相關年度並無來自該客戶之收入。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807,830	583,58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3,786	33,444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215	749
頒授採伐權許可之收入	800	1,369
物業租賃之收入	-	95
	842,631	619,241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頒授採伐權許可及物業租賃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864	-
雜項收入	481	38
	1,345	38

附註：

有關款項指從香港特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就減輕於香港營運之企業之財務負擔所獲得之現金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25)	(599)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7	156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1,724	1,034
應付票據之利息	3,562	752
	5,393	1,942
	5,068	1,34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12	9,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8	284
	12,150	9,294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	679,064	510,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29	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762	1,616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934	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99)	1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9)*	646	592
— 應收貸款(附註20)*	3,478	1,685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0)*	(317)	(360)
	3,308	1,92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21	1,392
— 其他服務	300	290
	1,721	1,68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為零 (二零二零年：港幣20,000元)	-	(75)

* 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資料的披露)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	260	13	273
黎明偉先生	-	1,040	52	1,092
陳玉儀女士	-	1,040	52	1,092
	-	2,340	117	2,4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120	-	-	120
蔣斌先生	120	-	-	120
柴志強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2,340	117	2,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二零二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	260	13	273
黎明偉先生	-	1,020	50	1,070
陳玉儀女士	-	1,020	50	1,070
	<u>-</u>	<u>2,300</u>	<u>113</u>	<u>2,41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120	-	-	120
蔣斌先生	120	-	-	120
柴志強先生	120	-	-	120
	<u>360</u>	<u>-</u>	<u>-</u>	<u>360</u>
	<u>360</u>	<u>2,300</u>	<u>113</u>	<u>2,773</u>

黎明偉先生已履行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職能，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於本年度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87	2,088
退休計劃供款	274	104
	2,561	2,192

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士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有關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代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5,505	986
— 去年超額撥備	(23)	—
	5,482	986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69	23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7	—
	6,278	1,00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港幣2,000,000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計算。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羅馬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二零年：16%）計算。

巴西所得稅乃根據於巴西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4%（二零二零年：34%）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巴西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巴西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967	35,570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7,276	5,6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7)	(4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38	889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1	16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	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10)	(5,289)
去年超額撥備	(23)	-
所得稅開支	6,278	1,009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14(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33,080	33,709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5,710	9,105,710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6,283	106,28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11,993	9,211,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工程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517	2,363	1,740	4,6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c))	324	8	-	-	332
添置	-	511	44	365	920
出售	-	(109)	-	-	(109)
匯兌調整	(13)	-	-	(45)	(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11	927	2,407	2,060	5,705
添置	-	260	-	-	260
出售	(328)	-	-	-	(328)
匯兌調整	17	6	3	(1)	2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93	2,410	2,059	5,6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75	2,363	1,740	4,578
年度扣除	-	79	-	43	122
出售	-	(97)	-	-	(97)
匯兌調整	-	-	-	(9)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457	2,363	1,774	4,594
年度扣除	-	163	1	65	229
匯兌調整	-	1	-	(3)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1	2,364	1,836	4,8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2	46	223	8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	470	44	286	1,111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9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撥備(二零二零年：港幣1,616,000元) 1,76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相關開支(二零二零年：港幣575,000元) 881

年內，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港幣5,435,000元，其與根據一項新租賃協議資本化之應付租賃付款相關)。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港幣千元	採伐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4	80,010	80,104
匯兌調整	—	(20,232)	(20,2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4	59,778	59,8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80	—	80
匯兌調整	—	(4,798)	(4,7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54,980	55,15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73,284	73,284
匯兌調整	—	(18,531)	(18,5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54,753	54,753
匯兌調整	—	(4,395)	(4,3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0,358	50,3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4,622	4,7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5,025	5,119

附註：

- (i)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現時名稱為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見附註33(a))的公司獲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放債人牌照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相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合併沛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取得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之森林資產。巴西森林於收購時初步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及生物資產。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約**20%**或**8,939**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嚴禁在此範圍內進行砍伐，而餘下範圍約**80%**指定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其餘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容許之最大砍伐率為於**25至30**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蕩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仍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頒授採伐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租戶。憑藉本集團不斷努力物色潛在優質租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就**44,500**公頃的森林資產頒授採伐權超過**50%**，亦展示頒授採伐權許可業務計劃之可行性。

鑑於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自有伐木改為向獨立第三方頒授採伐權許可，是當時現況下最可行之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將其森林資產分類為代表採伐權之無形資產而非分類為生物資產及永久業權土地屬合適。

於評估本集團森林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採用收入法為森林資產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收入法為本集團森林資產進行估值主要是由於(i)森林資產的業務模式已從自有伐木轉型為頒授採伐權許可，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營頒授採伐權許可業務屬可行並決定經營頒授採伐權許可業務，因此，森林資產的公允值應以未來產生經濟利益流的能力釐定屬合理；及(ii)森林資產的經濟利益流可根據已簽署或磋商中的合約及基於有關資料的合理未來預測識別。

根據收入法，於釐定森林資產的公允值時乃使用折算現金流量(「折算現金流量」)法，其需多項假設及預測，包括收入預測、經營開支預測及資本支出預測。折算現金流量法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於合理可見未來的短期明確預測以及穩定及可持續長期利益流的估計。因此，無形資產的價值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森林資產未來經濟利益流的折算現金流量，其中預測頒授許可收入乃根據已簽署合約及預期將簽訂合約釐定，而預測經營開支及資本支出乃基於預算釐定；(ii)折算率14.34%(二零二零年：13.67%)，乃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法參照股本成本17.63%(二零二零年：19.79%)及債務成本4.78%(二零二零年：5.06%)釐定；及(iii)因缺乏可銷性而折讓25%(二零二零年：25%)。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及參考漢華所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森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原木及加工板材	41,148	33,39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79,064	510,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904	7,115
減：減值撥備	35(a)	(1,562)	(916)
	(i)	4,342	6,199
應收匯票	(ii)	67,416	77,628
應收利息		8,468	6,664
其他應收款項		2,898	5,80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9(b)(ii)	161	1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83,285	96,446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8,910	7,68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5	2,093
		94,470	106,220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5	3,450
31至90日	193	-
91至180日	2,532	-
超過180日	1,562	2,749
	4,342	6,199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a)。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41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7,628,000元)之應收匯票當中，港幣62,39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6,997,000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到期日少於90天(二零二零年：少於90天)。按附註24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62,396	66,997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62,396)	(66,997)
	-	-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伐木按金約港幣8,91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681,000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貸款	285,833	308,870
減：減值撥備(附註35(a))	(5,141)	(1,980)
	280,692	306,890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34,002	234,230
非流動部份	46,690	72,660
	280,692	306,890
分析如下：		
已抵押	250,388	276,471
無抵押	30,304	30,419
	280,692	306,890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75%至18%（二零二零年：年利率8.7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有信譽、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20.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港幣250,38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6,471,000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物業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額為港幣258,62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1,395,000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5,14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980,000元)。

21.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3,437	3,908	3,212	3,3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291	-	2,188
	3,437	6,199	3,212	5,535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225)	(664)	-	-
	3,212	5,535	3,212	5,535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212	3,347
非流動資產			-	2,188
			3,212	5,535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11%(二零二零年：9%至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二零年：無)。應收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概無任何有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任何或然租金安排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港幣109,19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96,981,000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附註)	13,654	34,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49	6,907
預收款項	5,463	1,9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9(b)(iii))	-	1,493
	25,666	45,128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3,468	33,470
31至90日	64	1,284
91至180日	122	-
	13,654	34,754

兩個年度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62,396	66,997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匯票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19(ii))，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 借貸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62,396	66,997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62,396)	(66,997)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二零年：無)。

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300,000,000元年利率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包含以本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質押。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協議進一步延遲配售活動。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延期函件，將配售協議之截止日期（即配售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33	1,8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4	1,9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64
	164	2,097
	2,097	3,961

2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償還。有關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28.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287
匯兌調整	<u>(57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708
匯兌調整	<u>(13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7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66,05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185,000元)，當中包括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港幣65,460,000元，稅項虧損可與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數目 (附註(i))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附註(ii))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份 數目 (附註(ii))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300,000	27,534,000	275,340	575,3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5,710	91,057	3,401,055	34,011	125,068	

附註：

- (i) 普通股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份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份」）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份就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於任何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份附帶之換股權後，根據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以下為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其他主要條款：

倘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可換股優先股份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份面值100%之數額。此外，倘發生清盤，可換股優先股份之地位高於普通股，但低於債權人。

29. 股本(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優先股份(續)

除在本公司建議通過決議案改動可換股優先股份所附權利或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份為不可贖回，且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可於其發行後隨時選擇兌換，惟(i)可換股優先股份之任何兌換將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份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其當時可購買而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百分比(調整至小數後一個位)或(ii)可換股優先股份之任何兌換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

30. 儲備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管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主要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重組之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港幣103,948,000元至港幣零元，當中總額港幣98,953,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港幣4,995,000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相關開支港幣2,779,000元已記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ii) 可供分派儲備(續)

根據適用的斯洛文尼亞法例，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股本之10%或法例指定之較高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之附屬公司已轉撥港幣7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2,000元)至其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的羅馬尼亞法例，本集團於羅馬尼亞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股本之20%或法例指定之較高百分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羅馬尼亞之附屬公司已轉撥港幣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至其法定儲備。

(iv)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所購回股份被註銷所支付金額。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

(vi) 本公司就償付收購代價所持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創科環球」)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創科環球權益之償付情況，由於賣方未能達致純利保證，4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過往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後)(「已退回普通股」)已退回予本集團以待出售，而所得款項將退還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484元(經調整發行價)之已退回普通股合共約港幣1,341,000元已出售，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000元，虧損約港幣1,331,000元已從累計虧損中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46,126,666股已退回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2.484元(經調整發行價)之股份，合共約港幣114,579,000元以待出售。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輕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架構之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已收一名 股東款項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票據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0,000	48,151	-	-	248,1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 匯票之所得款項	-	524,654	-	-	524,654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匯票	-	(505,808)	-	-	(505,808)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10,000)	-	-	-	(10,00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	-	(1,474)	(1,47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	-	(156)	(156)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	-	-	50,000	-	50,000
	<u>(10,000)</u>	<u>18,846</u>	<u>50,000</u>	<u>(1,630)</u>	<u>57,216</u>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5,435	5,4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56	156
	<u>-</u>	<u>-</u>	<u>-</u>	<u>5,591</u>	<u>5,59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0,000	66,997	50,000	3,961	310,9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 匯票之所得款項	-	595,958	-	-	595,958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 應收匯票	-	(600,559)	-	-	(600,559)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35,000)	-	-	-	(35,00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	-	(1,864)	(1,86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	-	(107)	(107)
	<u>(35,000)</u>	<u>(4,601)</u>	<u>-</u>	<u>(1,971)</u>	<u>(41,572)</u>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07	107
	<u>-</u>	<u>-</u>	<u>-</u>	<u>107</u>	<u>10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000</u>	<u>62,396</u>	<u>50,000</u>	<u>2,097</u>	<u>269,493</u>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Victory Rich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現稱為信心資本，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放債業務，其可識別資產主要包括放債人牌照。鑑於總資產之公允值絕大部份集中於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放債人牌照)中，有關收購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收購代價為港幣80,000元，乃根據放債人牌照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釐定。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收購永久業權土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Woodlands Industrial S.R.L. (「Woodlands Industrial」)之全部股權。Woodlands Industrial為一間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收購代價為港幣1元，乃根據Woodlands Industrial於收購日期之財務狀況而釐定。於收購日期，Woodlands Industrial之資產包括賬面值約港幣324,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Woodlands Europe d.o.o. (「Woodlands Europe」) (為一間於斯洛文尼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木材供應鏈)之全部股權。收購代價約為港幣698,000元，乃根據Woodlands Europe於收購日期之財務狀況而釐定。Woodlands Europe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8
存貨	5,603
應收貿易款項	3,8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應付貿易款項	(9,1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4)
稅項撥備	(329)
	<hr/>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698
	<hr/>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698
	<hr/>

並無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Woodlands Europe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698)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5</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673)</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Woodlands Europe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約港幣13,618,000元，並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322,000元。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港幣637,623,000元及港幣35,171,000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可代表合併集團按年計算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將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數字。

34.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476,387	505,85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40,159)	(166,086)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相關信貸風險由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抵押所減輕。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覆蓋其他財務資產（其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最高信貸風險）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94%（二零二零年：99%）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內之兩名客戶（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兩名客戶）。

管理層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評估會向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從而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支付。

此外，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貸款總額之44%(二零二零年：34%)為應收五大借款人款項。本集團之最大借款人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約20%(二零二零年：8%)。儘管如此，由於抵押品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全部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信貸評級制度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現有信譽、賬目之賬齡分析及對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之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總賬面值為港幣280,69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6,890,000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抵押品集體計算之公允值足以覆蓋全部有抵押應收貸款，有抵押貸款港幣250,38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6,471,000元)為可予收回。而就無抵押及有擔保貸款港幣30,30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419,000元)而言，本集團認為，由於借取貸款之借款人整體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有關款項為可予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借款人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貸款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應收融資租賃

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由於交易對手方已將租賃資產抵押予本集團從而減低本集團於承租人違約時之風險，因此信貸風險屬低。根據估計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並不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履約中	交易對手方之拖欠風險屬低至中，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履約情況欠佳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資訊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履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峻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下表載述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	19	履約中	2,780	7,115
		履約情況欠佳	3,124	-
應收貸款(附註(ii))	20	履約中	278,828	308,870
		履約情況欠佳	7,005	-
應收融資租賃 (附註(ii))	21	履約中	3,212	5,535
其他財務資產 (附註(iii))	19	履約中	78,943	90,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iv))	22	不適用	109,198	96,981

附註：

- (i) 就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減值撥備。
- (ii)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其借款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評級、過往及目前違約記錄以及目前逾期風險而估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港幣22,067,000元已逾期(二零二零年：港幣17,475,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47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68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二零年：無)。
- (i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歷史逾期經驗及前瞻性資訊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資產總額僅港幣1,13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363,000元)已逾期，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整體影響極微。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附註：(續)

- (iv)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為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香港之金融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鑑於香港銀行體系穩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非常輕微並近乎零，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整體影響極微。

下表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已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貸款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4	-	655	-
撥回減值虧損	-	-	(360)	-
減值虧損	592	-	1,685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16	-	1,980	-
轉撥	(916)	916	(1,051)	1,051
撥回減值虧損	-	-	(317)	-
減值虧損	-	646	913	2,5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62	1,525	3,61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取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二零二一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666	-	-	-	25,666	25,666
銀行借貸	62,396	-	-	-	62,396	62,396
租賃負債	1,970	164	-	-	2,134	2,09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55,000	-	-	-	155,000	155,000
應付票據	3,563	52,820	-	-	56,383	50,000
	248,595	52,984	-	-	301,579	295,159

	二零二零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45,128	-	-	-	45,128	45,128
銀行借貸	66,997	-	-	-	66,997	66,997
租賃負債	1,970	1,970	164	-	4,104	3,961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90,000	-	-	-	190,000	190,000
應付票據	3,563	3,563	52,820	-	59,946	50,000
	307,658	5,533	52,984	-	366,175	356,086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c)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現時的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歐元(「歐元」)，以及相對少部份以人民幣、巴西雷亞爾(「雷亞爾」)、羅馬尼亞列伊(「列伊」)及克羅地亞庫納(「庫納」)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幣風險。由於以歐元計值支出與以歐元計值收入大致相符，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歐元匯率升值經歷任何重大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巴西雷亞爾、羅馬尼亞列伊及克羅地亞庫納波動，本集團仍面對潛在外幣風險。鑑於人民幣、巴西雷亞爾、羅馬尼亞列伊及克羅地亞庫納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其他貨幣相對較低，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人民幣、巴西雷亞爾、羅馬尼亞列伊及克羅地亞庫納計值之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並不認為人民幣、巴西雷亞爾、羅馬尼亞列伊及克羅地亞庫納之匯率波動之敞口重大。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並導致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之財務負債。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管理層所監控之本集團利率詳情載於下文：

(i) 利率詳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利率範圍 %	港幣千元	利率範圍 %	港幣千元
應收定息款項：				
應收貸款	8.75% - 18%	280,692	8.75% - 18%	306,890
應收融資租賃	11%	3,212	9% - 11%	5,535
		<u>283,904</u>		<u>312,425</u>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3.625%	(2,097)	3.625%	(3,961)
應付票據	7.125%	(50,000)	7.125%	(50,000)
		<u>(52,097)</u>		<u>(53,961)</u>
浮息借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 已貼現應收匯票	0.1% - 4.26%	(62,396)	0.4% - 3.13%	(66,997)

3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港幣62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70,000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銀行借貸所承擔之利率計算。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1%，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進行分析的基準與去年相同。

(e)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誠如附註25所披露，包含以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第一批三年期有抵押票據港幣5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港幣62,39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二零二零年：港幣66,997,000元）。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附註38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8.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法院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高等法院作出裁決，批准法院裁決。其後，UTRB已入稟終審法院針對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1,775,000元）（二零二零年：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1,930,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3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766	3,919
離職福利	507	193
	6,273	4,112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已收一名股東款項詳情已於附註27披露。
- (ii) 於附註19所披露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 (iii) 於附註23所披露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費約港幣461,000元已支付予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8,451	392,699
	418,451	392,6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	783
可收回稅項	1,2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	39,125
	2,341	39,90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4	2,8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611	9,67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7)	155,000	190,000
	178,685	202,539
流動負債淨額	(176,344)	(162,6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107	230,068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25)	50,000	50,000
資產淨值	192,107	180,0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068	125,068
儲備(附註)	67,039	55,000
權益總額	192,107	180,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本公司就償付 收購代價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持股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7,546	(114,579)	2,938,375	2,216	8,000	(2,875,970)	25,588
年度溢利	-	-	-	-	-	29,412	29,4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46	(114,579)	2,938,375	2,216	8,000	(2,846,558)	55,00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7,546	(114,579)	2,938,375	2,216	8,000	(2,846,558)	55,000
年度溢利	-	-	-	-	-	12,039	12,0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46	(114,579)	2,938,375	2,216	8,000	(2,834,519)	67,039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UTRB	巴西	13,607,570雷亞爾	100%	-	100%	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信心財務	香港	港幣1元	100%	-	100%	放債業務
信心資本	香港	港幣2元	100%	-	100%	放債業務
永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滙通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100%	木材供應鏈
沃林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51%	-	51%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Europe	斯洛文尼亞	10,000歐元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Industrial	羅馬尼亞	226,000列伊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Croatia d.o.o.	克羅地亞	20,000庫納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附註：

董事認為列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因此，上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另一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資本(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一家信譽良好之財務公司訂立一筆高達港幣7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以補充其營運資金，用於持續擴展其放債業務。根據該融資提取之貸款將由信心資本以其發放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信心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首次提取約港幣59,739,000元，並以其發放兩項一按貸款所獲得之物業抵押品進行轉按而作擔保。
- (b)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繼續影響許多國家、全球及本地信貸市場以及國際木材市場，並在若干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層認為，難以預測全球疫情之演變及持續時間，且於報告日期，其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之影響程度無法可靠量化或估計。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措施以減低疫情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4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國際詮釋第5號(2020)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42,631	619,241	589,114	25,920	7,1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967	35,570	26,826	21,660	(32,0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278)	(1,009)	(454)	205	30,49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8,689	34,561	26,372	21,865	(1,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	-	(2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689	34,561	26,372	21,865	(1,75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080	33,709	26,372	21,865	(1,751)
非控股權益	5,609	852	-	-	-
	38,689	34,561	26,372	21,865	(1,751)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536,414	559,072	470,977	190,461	181,453
負債總額	(299,277)	(360,396)	(306,061)	(52,193)	(64,987)
資產淨值	237,137	198,676	164,916	138,268	116,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1,012	197,917	164,930	138,282	116,480
非控股權益	6,125	759	(14)	(14)	(14)
權益總額	237,137	198,676	164,916	138,268	116,466